**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召开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

为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3月27日，在扩大案件管辖改革一周年来临之际，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召开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副院长郭金钟主持会议，延边州司法局、延边州公安局、延边州住房公积金、延边州人社局、延边州自然资源局等行政机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由立案庭负责人李相根通报了自扩大案件管辖改革以来受理行政案件的相关情况。并针对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一是执法人员身份问题，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二是行政执法程序要规范；三是提高证据意识，行政诉讼证据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四是把好案件事实关，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五是适用法律要正确；六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座谈会上，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员畅所欲言，就各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发言。行政机关代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问题会与法院多沟通，及时弥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不断统一执法尺度，实现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纠纷的实质化解，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

党组书记、院长姜健辉表示，今后我院将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共同交流，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多听取行政机关的意见建议，尤其是在实体法适用方面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专业优势，共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优势，多做案外和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四是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